唱响民族团结之歌

广西恭城:“检察蓝”守护瑶乡美好生活

恭城瑶族自治县检察院干警在“月柿节”期间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法治宣传活动。

□本报通讯员 蒋义红 唐王存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瑶族自治县检察院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以“检察蓝”守护瑶乡美好生活为目标，用法治之力保障民族团结。

流动普法守护“柿”业兴旺

近年来，恭城瑶族自治县检察院把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来抓，先后召开专题研讨推进会10余次，号召全院干警当好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的宣讲员、瑶乡群众的知心人。该院组建党员普法宣传队，通过送法进瑶寨、进社区、进田间地头，让民法典、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律法规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结合恭城月柿已成为瑶乡群众创收的支柱产业这一地方实际，该院以扎实开展专项行动为抓手，用更优更实的检察举措助推瑶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柿子丰收时节，该院干警早早在瑶寨柿林间搭建起法治宣传流动站。“老乡，柿子卖了好价钱，可得管好自己的‘钱袋子’。”检察干警跟果农一边唠家常，一边递上精心设计的防诈手册。由该院10余名青年干警组建的“党员普法宣传队”还走进多家柿子加工企业，通过典型案例讲解，帮助企业找出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

一条“邮路”打开未成年人“心路”

民生保障是社会安定的基础。恭城瑶族自治县检察院通过“1+N”工作模式（即检察院联合多个行政主管部门），实现高质效办案促进社会治理，真正把少数民族群众的急难愁盼当作自己的事情去办。2024年以来，为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该院与法院、人社等11个部门就建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达成共识，通过办案帮助劳动者讨回欠薪65万元。

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该院联合妇联、民政等部门共同制定村级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协作机制，选派业务骨干成立“瑶望”未成年人护航队，聘任村委会干部担任保护专员，联动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教育挽救、观护帮教等工作。

2024年3月，在该县西岭镇杨溪村，一台名为《瑶望》的法治情景剧正在孩子们中间上演，该剧由“瑶望”未成年人护航队自编自导自演。近两年间，护航队开展各种形式的“法治进校园”活动70余场次，参与师生达万余人，该宣讲团队被评为桂林市检察机关“优秀法治宣讲团”。该院运用瑶族语言、瑶家山歌等元素，创作了4部法治微电影和3部法治情景剧，并结合瑶乡特点，制作了文化韵味浓郁的文创产品，既展现了瑶乡文化特点又提升了普法效果。

该院还与中国邮政合作，依托邮政网络资源，在全县中、小学校设置“未检专递”邮箱，在收到的117封信件中，写满了孩子们想对检察官说的话。该院梳理孩子的来信，优化课程，用一条“邮路”打开了孩子们的“心路”。

“听诊治病”修复族亲关系

2024年10月，恭城瑶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一起聚众斗殴案时发现，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之间是族亲，其所在村屯之间更是世代近邻。为及时化解矛盾，修复族亲关系，该院与县司法局联动开展调解工作，并邀请人民调解员化解矛盾。检察官与双方当事人聊家常、讲法理，使双方从剑拔弩张走向握手言和，最终化解矛盾纠纷。该院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矛盾纠纷防范化解在萌芽状态。2024年以来，该院通过检调对接化解社会矛盾3件，党员干警主动下访“听诊治病”60余次。

恭城境内森林覆盖率超过80%，陆生水生动植物资源丰富，茶江滋养着这里每一寸土地。该院组建“益心护瑶乡”公益诉讼检察团队，持续守护瑶乡“好山水”。2022年以来，该院积极推行“公益诉讼志愿观察员”机制，选聘117名村民观察员，发挥观察员熟悉村情民意的优势，形成生态环境资源公益保护合力。2023年，该院通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助推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源头治理，县政府出台文件在全县范围内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为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打击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有力支撑。

两次听证，八年矛盾化解

□本报记者 王梁
通讯员 王晓妮

2015年，苏某与陕西某置业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后该置业公司向苏某交付房屋时，苏某发现房屋存在明显质量问题，欲退房退款。经多次调解，置业公司同意为苏某办理退房手续并退还购房款，但拒不承担违约金及苏某因买房而产生的贷款利息损失。苏某向当地多个部门投诉，但8年来问题一直没有解决，矛盾愈加尖锐。

2023年8月，苏某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申请民事诉讼监督。

“明明是开发商的房子质量有问题，以次充好，他们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为什么损失要我承担？”苏某强调。碑林区检察院检察官了解到，苏某为此事已经投诉、信访、诉讼8年，为减轻苏某讼累，尽早化解矛盾，该院决定就此案召开简易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检察官及参会听证员从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合同解除、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充分释法说理，最终，双方同意各让一步，该置业公司初步同意支付苏某约2万元的贷款利息损失。

然而，置业公司却迟迟不履行听证会上达成的协议，碑林区检察院干警多次沟通未果，遂按照民事诉讼监督程序受理立案，该案移送民事检察部门继续办理。检察官宋晶晶审查案件后，认为该案虽不符合民事再审条件，但始终未进行实体审理，且案件已过申请仲裁期限，苏某的权利可能面临无法救济的情况。经多次商讨，该院决定再次召开听证会，通过不断与置业公司沟通，释明法律、讲明情理，在检察官的不懈努力下，置业公司最终补偿了苏某的贷款利息损失。

“这么多年，我为这事来来回回折腾，都以为没有希望了，现在问题终于解决了，感谢检察官的帮助。”近日，苏某向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寄来一封信表示感谢。

窗口故事

◎办案检察官说

“信访矛盾法治化实质性化解是检察信访工作的重大课题。在处理具体信访矛盾纠纷中，一线接待人员和办案人员要把为人民司法的理念落到实处，把群众的揪心事当作自己的事来办，杜绝程序空转，综合运用法律手段做好群众工作，化民忧、解矛盾。”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检察院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宋晶晶说。

用法治力量“按住”家暴拳头

本报讯（记者蒋杰 通讯员马子滟 林朝威 汪子桐）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检察院检察官对一起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当事人小美进行回访，小美向检察官表示感谢。小美是该院办理的宁波市首例被家暴妇女离婚纠纷支持起诉案的申请人。

小美与小力经人介绍认识，于2001年登记结婚，育有一儿一女。婚后，双方因性格不合经常争吵，小力甚至在酒后多次殴打小美。仅在2022年5月，小力就对小美两次实施家暴，后经民警出面才得以调解。

长期家暴让小美痛苦不堪，她曾提议离婚。小力虽口头答应，但家暴更加严重，导致小美不敢与其见面。2023年4月，小美来到江北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寻求帮助，中心后将线索转至江北区检察院。

江北区检察院在查明小美离婚意愿强烈、态度坚决，夫妻感情破裂后，着手调查其家庭情况和家暴事实。经走访小美居住地村委会，检察官了解到小美夫妻从外省来到宁波多年，以务农为生，收入微薄，又育有一子一女，生活压力较大。小力长期酗酒，并在酒后与小美争吵甚至动手。目前小力已返回老家，留小美一人持家育儿，生活愈发艰辛。

该院认为小美符合民事支持起诉条件，检察官帮助小美调取起诉必需材料，协调法律援助中心为其指派律师并依法支持起诉。2023年7月17日，江北区法院采纳支持起诉意见，判决准予小美与小力离婚。考虑到小美家庭困难，江北区检察院还为其提供了司法救助。

同时，江北区检察院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在入村回访时积极开展反家暴法律宣传，让“家暴不是小事”“家暴不是家事”的观念深入人心。此外，该院通过加强与法律援助中心、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妇女权益保障部门等的沟通协作，畅通线索渠道，激活反家暴工作联动机制，用法治力量“按住”家暴拳头。

潍坊坊子:搭建“关爱共助”帮扶模式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检察官，元旦前，司法救助金收到了。现在，他们不但办理了低保，还拿到残疾人生活补贴，生活有了保障。”近日，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岠山站村村主任向坊子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曹青云介绍了王某鹏的情况。

事情要从2024年3月12日说起。这天一早，坊子区检察院就接待了两位特殊的信访人——岠山站村村主任和村支书。曹青云从谈话中得知，王某鹏患有精神残疾，与父亲相依为命，但其父亲在一场车祸中不幸丧生，该村委会现在是王某鹏的指定监护人。王某鹏不堪打击，疾病复发，需要长期住院治疗。

法院判决生效后，肇事方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赔偿款迟迟未能到位。王某鹏父亲单位赔偿的工伤保险在支付王某鹏治疗费后已所剩无几，村委会已为王某鹏垫付了3个月的费用，面对高额的治疗费、住院费，村委会已不堪重负。村主任和村支书这次来检察院，就是想申请民事执行监督，推动赔偿执行到位，为王某鹏提供后续治疗费用。

曹青云听完村主任的叙述后，当即向法院详细了解案子执行情况，得知肇事方确实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曹青云对村主任进行耐心细致的释法说理，称王某鹏作为刑事案件被害人的近亲属可以申请司法救助，并指导村主任帮助王某鹏准备司法救助材料。

针对王某鹏的情况，坊子区检察院快速开展司法救助办理工作，及时将司法救助金发放到村委会，为王某鹏按期支付住院费。同时，该院将王某鹏的情况通报给区民政局，区民政局核实情况后为王某鹏办理了低保还帮其申请残疾人生活补贴，王某鹏的生活得到长期保障。经过一段时间的治疗，王某鹏的病情已基本稳定。

为深入落实“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要求，在办理该案基础上，针对因案致贫致困等情况，坊子区检察院从办理过的案件中共梳理出被害人因案致残致贫、困难退役军人、近亲属肢体残疾、精神残障等10余种致困情形。为进一步解决案件当事人实际困难、拓宽救助渠道、整合救助资源，该院牵头与区民政局、司法局、妇联、退役军人事务局等10家单位联合建立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搭建具有坊子特色的“关爱共助”多元化救助帮扶模式，最大程度形成救助合力，共同帮助被救助人走出困境。

山西阳城:刑民协同维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最近，山西省阳城县检察院坚持刑事打击、民事追责一体推进，检察建议、法治宣传同步开展，以高质效履职为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筑起保护屏障。

王某、刘某在经营阳城县通信业务代办点期间，利用工作之便，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非法获取客户电话号码、验证码等公民个人信息，出售并牟取利益。在审查案件时，阳城县检察院检察官从微信交易记录着手，锁定与犯罪嫌疑人频繁交易的多个微信账户，由此确定王某、刘某非法获取并出售客户电话号码、验证码等公民个人信息3500余条，获利共计4.7万余元。

为深化公民个人信息保护，阳城县检察院实施“刑事检察+公益诉讼”一体化办案模式。受理该案后，检察官第一时间向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确保刑事惩治、社会公益维护同步推进。在仔细核实证据后，该院依法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经法院审理，王某、刘某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处相应刑罚，按照获利金额赔偿公民个人信息损失，并在新闻媒体上对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还发现该涉案通信运营商未充分履行监管职责，同时存在个人信息保护宣传不到位等问题。于是，阳城县检察院及时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沟通，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并向该涉案通信运营商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积极履职，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要求其与工作人员签订客户信息安全保护承诺书，完善各营业厅及代办点监控设备，加大随机抽检和巡检频次，切实保护客户信息安全。

同时，阳城县检察院干警定期走进社区开展法治宣讲，向公民普及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重要性，提升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如不随意丢弃含有个人信息的票据，不随意下载非官方应用商店软件，不随意点击来路不明的链接等，谨防个人信息被不法分子利用，同时倡导各行各业的从业人员要恪守法律底线。

河南省唐河县检察院践行“一次救助、长期关怀”的司法救助理念，通过“司法救助+社会救助”“矛盾化解+跟踪回访”方式，对涉案困难群众进行救助帮扶。图为该院检察官近日对救助对象进行回访。

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牛凌云摄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1月10日(总第10782期)

闻龙：本院受理李安石与闻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005号，李安石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84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84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欠款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指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朱飞飞：本院受理阜阳市颍州区静香装饰建材销售部与朱飞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009号，阜阳市颍州区静香装饰建材销售部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8859元及利息(利息以8859元为基数，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3.85%的四倍，自2021年1月12日起计算至欠款支付完毕时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指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暖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梁标与安徽暖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030号，梁标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挖机租赁费422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佳慧：本院受理施天野与王佳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071号，施天野起诉要求：一、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2162.08元并支付逾期利息170.72元(逾期利息以12162.08元为基数分段计算，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自2024年3月14日起计算至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8月8日)；二、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本案已产生的法律咨询服务费1880元；三、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以上金额暂合计为14212.8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俊：本院受理何燕芳与李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087号，何燕芳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家具款16800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法律咨询、诉讼指导费1970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世成、焦井标：本院受理丁少波与周世成、焦井标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092号，丁少波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机械租赁费用31825元及占用资金利息损失9129元(利息损失以31825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1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暂计算至2023年11月13日，以后计算至欠款本息实际清偿时止)；二、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委托律师的委托费用3000元由被告承担；三、本案所产生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钱铖、钱桂立：本院受理原告中铁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与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民初13153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虚假诉讼责任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2025年2月25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张进进、王明芝：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张进进、王明芝追偿权纠纷一案，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9136号民事判决，因你们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石康：本院受理原告朱云龙诉被告石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99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何蔚：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万象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万达城分公司诉被告何蔚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99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金开华：本院受理原告王海诉被告金开华相邻关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3月1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叶少青、朱德霞：本院受理叶守和与叶少青、朱德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22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周雪：本院受理原告王宇豪诉被告周雪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19日10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小亮：本院受理原告於全亮与被告王小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17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中金汇通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

中金汇通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下称“中金汇通”)与深圳市海德信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海德公司”)已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金汇通将对以下所列债务人的债权及其附属权利，批量转让给海德公司，中金汇通及海德公司特发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保证人(如有)以及相关承继人，海德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人，现要求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海德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相关文件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特此公告。

债务人姓名、抵押车辆车牌号以及合计债权余额列示如下：

肖厚初(湘JBA158，69706.93元)、易博文(湘J2X000，51474.5元)、张军林(湘JP8893，23247.7元)、易微(湘JD0551，92383.26元)、文梅(湘J6JW07，54145.49元)、吴才金(湘JEJ981，49261.96元)、蒋训军(湘J57766，109044.36元)、邓小军(湘JST861，37758.09元)、姜艳军(湘JE6877，37758.08元)、蒋正午(湘CEE989，149336.09元)、许军(湘C5U655，51784.77元)、李露(湘C78X55，49687.6元)、顾蓉(湘C78B00，40520.66元)、肖华雷(湘C0HL05，37844元)、周旋(湘HAZ698，88487.16元)、匡永欢(湘H2KV58，52632.71元)、姚红卫(湘HH3188，68676.99元)、刘希能(湘HNY562，66095.05元)、冯劲(湘FWY509，63878.88元)、唐伍辉(湘FMZ058，30483.51元)、易霞(湘FFK751，58064.37元)、黄莹(湘F852CX，64318.61元)、王建明(湘FMY612，27197.44元)、易小龙(湘FJ9595，217927.62元)、龙泉(湘FHT139，41737.45元)、陈思豪(湘FA8330，4863.69元)、黄卫军(湘F7TX88，62431.43元)、王超(湘FWT115，46302.6元)、李时雨(湘F05109，114843.01元)、周志刚(湘F6CK01，31172.39元)、李明(湘FES126，46758.58元)、王修军(湘FSA71，98531.39元)、刘明(湘F01TX7，89700.5元)、叶江(湘F6WX70，56839.93元)、毛合勇(湘FMR290，33398.16元)、严若彪(湘FWK760，50079.91元)、曾庆双(湘FDM725，66380.71元)、方超(湘F716CK，89906.02元)、朱华(湘AY8K00，31710.41元)、彭景文(湘AB01W0，62273.54元)、杨俊(湘AL8S16，71803.61元)、刘晚霞(湘A2343B，96195.06元)、殷风然(湘AE9886，58202.5元)、徐文(湘A8Q80E，66870.55元)、曾玄文(湘A08EF0，44403.53元)、王华军(湘AG85K6，71345.58元)、段文杰(湘A703A1，72296.26元)、李智谋(湘AQ7V87，33789.58元)、谢赛(湘A886N0，110642.09元)、罗青如(湘ARX732，185799.39元)、刘芳婷(湘A936PD，178812.13元)、戴亮(湘AN37L8，110266.5元)、刘培(湘AL249P，79283.98元)、胡祚勇(湘AV96T9，66944.02元)、陈媚华(湘A8A21E，230726.73元)、熊荣华(湘AWV958，127380元)、谢运军(湘AFJ111，42887.03元)、唐松林(湘AC788D，54641.19元)、陈鹏(湘AAH521，16902.34元)、金佳微(湘A61BK7，160722.87元)、黄能杰(湘AWU993，41473.35元)、滕昭(湘A51SA2，89068.01元)、刘大力(湘A28GH8，108181.81元)、刘洋(湘AA63T6，95682.96元)、周宪(湘A23C1E，83634.35元)、黎可(湘A31QL1，99654.06元)、侯岳斌(湘A0Z03Y，65139.28元)、胡伟(湘A9Z05Q，29438.12元)、邓明星(湘AX53X9，107354.92元)、徐洁(湘A2X15E，94721.47元)、陈烈涛(湘AZZ379，78795.91元)、喻夏(湘A8YR84，48487.04元)、雷玲(湘B3CF18，44035.8元)、姜正恒(湘B7JZ76，30208.67元)、蒋挺(湘B86U18，102773.43元)、陈观祥(湘BS1830，23421.75元)、唐杰(湘B6TJ75，40615.47元)、易旺泉(湘A0W57V，29045.61元)、戴树立(湘A9W18D，188701.46元)、金建国(湘HSW973，41147.26元)、朱祥云(湘A52N90，39073.79元)、高光喜(湘AJ8E32，89343.56元)、游泽湘(湘AM580Z，25373元)、姜逸群(湘A9X81V，29674.74元)、王国锋(湘H58497，47298.44元)、刘若辉(湘HAG353，116164.61元)、刘庭章(湘A1W80K，44476.47元)、向妮娅(湘A8V82Y，11311.44元)、袁铁君(湘C9N919，32447.57元)、罗彩霞(湘B86F58，67200.14元)、陈晓青(湘AF314L，39954.88元)。

中金汇通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元欧融资担保(天津)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

元欧融资担保(天津)有限公司(下称“元欧公司”)与深圳市海德信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海德公司”)已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元欧公司将对以下所列债务人的债权及其附属权利，批量转让给海德公司，元欧公司及海德公司特发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保证人(如有)以及相关承继人，海德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人，现要求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海德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相关文件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特此公告。债务人姓名、抵押车辆车牌号以及合计债权余额列示如下：

张宁(湘J791H6，41012.22元)、莫莉(湘AP61C6，53534.13元)、罗丹(湘C79Z71，52759.5元)、曾今华(湘H9D130，37064.47元)、朱风奇(湘A3QW25，38356.77元)、肖茜(湘ADJ080，35362.24元)、李志鹏(湘A8PP40，67184.11元)、吴语清(湘KFX593，43025.69元)、朱建群(湘C627H6，34226.65元)、成黎(湘K9CL21，43419.62元)、傅四清(湘B6SQ33，46016.07元)、李善雪(湘A2S09M，68942.26元)、许华秋(湘A12MU5，96120.52元)、崔志辉(湘F2CZ91，66763.12元)、吴岐(湘A2Q05P，36075.14元)、谭飞(湘KNJ169，68096.2元)、张小寒(湘KSE725，85741.14元)、李小丹(湘H8LJ98，166789.03元)、兰栋梁(湘A9Y93K，26825.16元)、唐彩霞(湘AJ8C05，189441.33元)、陈鹏(湘A3MP91，38977.02元)、曾刚(湘KVU823，23698.18元)、吴树(湘A9246M，132177.88元)、向罗强(湘AB9D22，83662.14元)、张常(湘FMV155，52493.57元)、郭稳(湘H2S658，28625.06元)、谢正金(湘ATH719，77415.93元)、周锋(湘FA892Z，22786.13元)、龙萍(湘K9LP81，23735.6元)、金怡(湘A719CX，80693.24元)、荀水平(湘FCY350，47116.16元)、王刚(湘AW1C08，42783.19元)、易仁辉(湘HC808K，44523.96元)、曾长根(湘KNT618，49496.41元)、陆超英(湘KTH722，66414.64元)、骆忠飞(湘AN8J31，32989.87元)、高怡(湘K75558，72821.02元)、缪博称(湘FEP380，49896.53元)、刘广骊(湘KLR966，47846.84元)、张港(湘CBE318，9838元)、王芝兰(湘AM115C，34867.95元)、邹聪安(湘AQ21E01，11375.65元)、唐海东(湘DAK890，17567.34元)、甘丹(湘A6G67D，52542.12元)、郭辉(湘HFJ921，33055.42元)、王旭晃(湘KNC2660，73490.86元)、朱日娟(湘KSY966，58413.06元)、曾维玺(湘ABT644，32391.04元)、侯荟翠(湘A96NE5，89141.35元)、王锦东(湘KYH235，39568.97元)、周世辉(湘KB699R，69002.76元)、李清妙(湘AL53M1，71452.4元)、刘小一(湘KSG050，71468.35元)、戴强(湘A9B58H，53954.63元)、聂祖和(湘HJ1588，67050.87元)、尹旺魁(湘KHH993，29336.82元)、胥晓星(湘FCC532，34576.66元)、王子军(湘AH08A1，82286.71元)、肖斌峰(湘KVW927，76671.25元)、张让青(湘KLE191，80025.26元)、章哲(湘KLA515，43460.34元)、黄拥军(湘A826LK，52359.59元)、蔡志勇(湘HDC533，83970.19元)、杨立祥(湘AR4Q18，52207.16元)、陈茂林(湘HMN315，75761.19元)、陈祖福(湘J06189，248371.99元)、蔡宗佑(湘F6HR33，105353.25元)、雷思宜(湘KB128P，163567.33元)、彭宁梅(湘KRE703，165732.88元)、陈磊(湘H0TT70，140259.73元)、祝勇(湘HMF918，157817.84元)、李小良(湘K9VN58，65317.42元)、龙超凯(湘KHA393，119398.17元)、李丰景(湘KQV181，351952.39元)、黄岳文(湘AQD261，64942.36元)、郭志敏(湘HJX575，25203.19元)、陈圣民(湘HNN519，107369.53元)、林永豪(湘B82Q28，70877.08元)、陆仁贵(湘A2RG46，245512.63元)、任文杰(湘F520BZ，137391.68元)、李鹏云(湘KQV576，47296.23元)、彭达标(湘KRP970，41045.36元)、刘期(湘FC018L，116626.78元)、鲁四喜(湘J26A79，96725.65元)、谢强(湘H7B753，43863.91元)、伍磊(湘A068B8，58748.18元)、邹兴(湘FB658C，136079.31元)、邹凤(湘KVB306，80459.19元)、杨梅(湘HEC233，174677.2元)、康川(湘KRE830，61651.29元)、龙捷(湘ABA502，63996.53元)、张铁民(湘FBM592，180960.22元)、张涛(湘KHH889，65427.96元)、王理帆(湘KV6C33，80133.51元)、金若根(湘FKF009，96932.59元)、张皓(湘HHF209，49854.35元)、邵帅(湘AS2X86，28870.97元)、潘峰(湘K2X266，334897元)、唐灿能(湘C636Q8，51159.96元)、何海龙(湘B2AM55，47684元)、陈四缘(湘B96F65，261632.59元)、江凤华(湘B7RK67，15893.11元)、言铁祥(湘B0DU99，38774.11元)、曾红武(湘B98M82，20447.79元)、张国兵(湘C501Q7，41225.06元)、刘国琴(湘BE5553，22753.82元)、谢志威(湘B6IN33，9422.44元)、高晓燕(湘B00P69，60651.62元)、周赞(湘CAJ530，231966.58元)、张炬(湘CT9172，65737.33元)、陈肆洋(湘CR0837，94052.65元)、沈建平(湘C9HH29，106241.96元)、曾俊(湘B3QQ00，41749.4元)、陈琳(湘B79K39，90059.69元)、王今(湘B3WL25，40588.25元)、李豫(湘C5F538，89949.44元)、胡容(湘CY7565，52221.11元)、曾向军(湘HBL818，108937.31元)、匡莫满(湘B83S82，307406.13元)、黄依(湘C601K2，41200.6元)、邓志刚(湘B5FT67，57592.57元)。

元欧融资担保(天津)有限公司